

#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

##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印发行政处罚“三项清单”的通知

各分局，机关各科室，局属各单位：

为提高我市生态环境系统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，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，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，创造良好营商执法环境，帮助企业和群众自觉纠正违法行为，引导企业和群众自觉守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、《环境行政处罚办法》、生态环境部《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》和省生态环境厅《关于印发〈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（修订）〉〈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〉的通知》等法律法规文件规定，结合本市实际，我局制定了不予处罚事项清单、从轻处罚事项清单、减轻处罚事项清单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参照贯彻执行。

- 附件：1. 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 
2. 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 
3. 减轻处罚事项清单



2021年11月19日

附件 1

## 不予处罚事项清单

序号	处罚事项	不予处罚情形	设定依据
1	无主观过错的违法行为	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(法律、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,从其规定)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。
2	环境影响报告书或报告表建设项目未批先建	未依法取得环境影响报告书、报告表批准文件的建设项目,先行建设未造成生态破坏或环境污染后果,且建设单位主动停止建设、自行关停或者恢复原状的(两高项目除外)。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二条、第二十四条、第三十一条; 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。
3	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未依法备案	建设项目未依法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,符合环境功能规划,城乡建设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,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,并经责令改正后于5个工作日内按要求完成备案的。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十六条、第三十一条; 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。
4	超标排放污染物	单位超过标准排放污染物,污染物单因子超标倍数 $\leq 0.1$ 倍,次日完成整改并达标排放的。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十八条、第十九条; 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十条、第八十三条; 3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。

序号	处罚事项	不予处罚情形	设定依据
5	未设置或未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等危险废物管理不规范行为	单位未按规定设置或者未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，生态环境部门首次发现指出后，立即改正的。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七十七条、第一百一十二条；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。
6	不规范贮存危险废物	不规范贮存危险废物数量小于0.01吨，生态环境部门首次发现指出后当日立即改正，且未污染外环境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。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七十九条、第八十一条、第一百零二条、第一百一十二条；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。
7	不正常使用焊烟收集处理设施	单位不正常使用3台以下焊机焊烟收集处理设施，生态环境部门首次发现指出后，立即整改的。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二十条、第九十九条；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。
8	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未及时公开或者公开内容不全	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未及时公开或者公开内容不全，生态环境部门首次发现指出后，按要求及时完成整改的（不含公开内容弄虚作假行为）。	1.《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》第九条、第十一条、第十六条；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。
9	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	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(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)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六条。
10	其他违法行为	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。
备注	“首次”起算是从生产经营者注册登记之日起。		

附件 2

## 从轻处罚事项清单

序号	处罚事项	从轻处罚情形	设定依据
1	超标排放	排污单位因突发机械设备故障造成超过国家排放标准排放污染物，按照规程及时维修实现达标排放的（需有充分证据证明）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。
2	全部行政处罚事项	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。
3	全部行政处罚事项	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。
4	全部行政处罚事项	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。
5	全部行政处罚事项	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。
6	全部行政处罚事项	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。

附件 3

## 减轻处罚事项清单

序号	处罚事项	减轻处罚情形	设定依据
1	超标排放	排污单位因突发机械设备故障造成超过国家排放标准排放污染物，按照规程及时维修实现达标排放的（需有充分证据证明）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。
2	全部行政处罚事项	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。
3	全部行政处罚事项	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。
4	全部行政处罚事项	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。
5	全部行政处罚事项	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。
6	全部行政处罚事项	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。